

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名冊(無身故給付)

◎被保險人人數總計_____人，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限額_____萬，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_____萬

註:險種英文簡稱說明- MR: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OHS: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附加實物給付: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編號	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MR	OHS	附加實物給付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國籍 <small>(本國人免填)</small>	生日 <small>(民國年月日)</small>	姓名及簽署	關係 <small>(集體發單件必填)</small>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1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萬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費 元		
2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萬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費 元		
3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萬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費 元		

- 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簽署欄位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且**受有監護宣告者須附上證明文件。**
 2.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通算，上限40萬。
 3.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通算，上限40萬。
 4. 附加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須與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同時附加。



11201 版



700031